

(表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493	108	1,385	1,249	244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443	27	416	381	62
職 監					
聲 監	443	27	416	381	62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982	78	904	801	181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335	17	318	297	38
監 通	316	28	288	214	102
監 通 檢	258	33	225	217	41
聲 監 可	73		73	73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68	3	65	67	1
聲 調	68	3	65	67	1
急 聲 調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434	296	65	73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361	296		65			
聲 監	361	296		65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73		65	8			
聲 監 可	73		65	8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駁回	案件數	線路數	部分核准	駁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381	734	198	381	734	198	294	690	65	161	22	44	37				
詐欺	79	125	50	79	125	50	53	115	16	29	10	10	21				
恐嚇取財	2	4		2	4		2	4									
貪污治罪條例	18	22		18	22		18	22									
槍砲彈刀條例	26	56	19	26	56	19	17	49	8	18	1	7	1				
組織犯罪條例	8	15		8	15		8	15									
漁會法	12	9	3	12	9	3	9	9	3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6	503	126	236	503	126	187	476	38	111	11	27	15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總計	67	110	15	11	7	3	2	57	110	11	3	10	15	7	2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41	76	10	1	2			35	76	1		6	10	2									
檢察官	26	34	5	10	5	3	2	22	34	10	3	4	5	5	2								
公共危險																							
聲請案件計	1	4						1	4														
司法警察官	1	4						1	4														
檢察官																							
妨害風化罪																							
聲請案件計	1	3						1	3														
司法警察官	1	3						1	3														
檢察官																							
強制性交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2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5	6		3		1		5	6	3	1												
司法警察官	1	2						1	2														
檢察官	4	4		3		1		4	4	3	1												
妨害家庭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賭博																							
聲請案件計	1	7						1	7														
司法警察官	1	7						1	7														
檢察官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過失致死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業務過失致死	聲請案件計	4	14		3			4	14	3													
	司法警察官	1	2					1	2														
	檢察官	3	12		3			3	12	3													
傷害	聲請案件計	5	12	2	1	2	2	4	12	1	2	1	2	2	2								
	司法警察官	1	8					1	8														
	檢察官	4	4	2	1	2	2	3	4	1	2	1	2	2	2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1	2	2									
妨害名譽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竊盜	聲請案件計	35	42	10	1	3		28	42	1		7	10	3									
	司法警察官	29	37	9	1	2		24	37	1		5	9	2									
	檢察官	6	5	1		1		4	5			2	1	1									
侵占	聲請案件計	2	2		2			2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2		2			2	2	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二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詐欺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3	10					3	10														
	司法警察官	3	10					3	10														
	檢察官																						
違反森林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漁會法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1	2					1	2														
	檢察官																						
菸酒管理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其他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					核准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568	734	198	568	734	198	435	690	94	161	39	44	37			
市話、手機門號	364	451	104	364	451	104	279	417	63	90	22	34	14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201	276	94	201	276	94	153	266	31	71	17	10	23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2	5		2	5		2	5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 帳號)	1	2		1	2		1	2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590	87.02	584	589	570	590	647	88	12	
通訊監察案件	316	82.94	313	316	306	316	344	65		
聲 監	316	82.94	313	316	306	316	344	65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274	92.26	271	273	264	274	303	23		
聲 監 續	274	92.26	271	273	264	274	303	2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八)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214	41	41	8		83.92
詐欺	44	9	9	2		83.02
恐嚇取財	4	2	2			66.67
貪污治罪條例		2	2			
槍砲彈刀條例	9	3	3	1		75.00
組織犯罪條例	8					100.00
漁會法	9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0	25	25	5		84.8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九)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 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計	41	12	4	15	9	1						
詐欺	9			4	5							
恐嚇取財	2	1		1								
貪污治罪條例	2	2										
槍砲彈刀條例	3	1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8	4	9	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